

项目编号：SCFY-公开-2025-01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巴中支队“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结余
资金）（一）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托，拟对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巴中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结余资金）（一）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FY-公开-2025-01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巴中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结余资金）（一）

三、资金情况：已落实，总预算 339.4138 万元（其中第一包 244.4138 万元，第二包 95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巴中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结余资金）项目（一），本项目共 2 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招标文件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00-17:00 在四川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号楼 1 单元 1701-01)现场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套，文件售后不退，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一) 现场报名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报名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3、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被介绍人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四川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号楼 1 单元 1701-01）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望王路东段 191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827-523395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号楼 1 单元 1701-01

联 系 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87809547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总预算 339.4138 万元 (其中第一包 244.4138 万元, 第二包 95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339.4138 万元 (其中第一包 244.4138 万元, 第二包 95 万元) 超过各包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 (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4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若涉及)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 3% （所有包件） 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交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退款方式：按供应商缴纳方式原路退回。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载明分包号）、项目编号、履约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考虑到交货、验收等不确定因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限期届满前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 366 天后，收到供应商申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8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8780954780
9	开标、评标 工作咨询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8780954780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8780954780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号楼 1 单元 1701-01。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8780954780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8780954780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号楼 1 单元 1701-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有关规定，按标准下浮20%收取。 收取方式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各中标单位收取。
15	投标文件份数	1正4副，电子档1份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数量	3家
17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评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14.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投标人的商务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14.2.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需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14.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资格性响应文件 1 正 4 副；其他响应文件 1 正 4 副。（所有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注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须为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其中资格响文件原则上应当独立密封装订。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

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如技术参数应答中的品牌型号等）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

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金额：中标金额的 3%

（2）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收款单位：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270 0101 0400 15181

(4)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交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5) 退款方式：按供应商缴纳方式原路退回。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载明分包号）、项目编号、履约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考虑到交货、验收等不确定因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投标人应当在保函有限期届满前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 366 天后，收到供应商申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39.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分册装订。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册，否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五、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XX

包件号： XXXXXX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XXXXXX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标准 200 万元以上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XX

包件号： XXXXXX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XXXXX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报价合计（元）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备注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 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3.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 元（大写：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 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四、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进行应答。（对应相应包件）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 13 条相关要求
进行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廉洁承诺书

为依法廉洁履约，确保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第一条 承诺内容：

在与采购人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 （三）不准为采购人、与采购人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五）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员及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 （六）投标人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采购人员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采购人。
- （七）合作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允许采购人员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投标人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采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投标人如有聘用采购人员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投标人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采购人。
- （八）发现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采购人单位举报，采购人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九）投标人在三年内，在与采购人及其下属的四川省消防救援队伍的各级单位的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违约行为，且不存在违规输送财务等不廉洁行为。

第二条 相关责任

- （一）投标人违反本廉政承诺书第一条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部分或

全部终止与投标人的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投标人涉嫌犯罪的，采购人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于投标人，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所示行为的，采购人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处理权，投标人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三条承诺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政承诺书经投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投标人经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新的廉政承诺书，否则本廉政承诺书在双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第三条其他

（一）本廉政承诺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投标人确认在签订本廉政承诺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投标人对本廉政承诺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件 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应答。（对应相应包件）

2.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格式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件 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要求：

- （1）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代表的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标准200万元以上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⑤拟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或 2023 或 2024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时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需要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 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巴中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结余资金）项目。

二、采购清单及单价限价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允许 进口	核心产 品
1	包 1：信通	卫星便携站	2	套	70	140	否	核心
2		音视频布控球	1	台	3.32	3.32	否	
3		专业任务无人机 A	1	架	45.0938	45.0938	否	
4		背负式可视系统	4	套	9	36	否	
5		无线中继台	2	台	10	20	否	
1	包 2：灭火无人 机	专业任务无人机 B	1	架	95	95	否	核心

二、技术参数要求

包一：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卫星便携站	1. 卫星便携站一体化设计，包含卫星天线与底座、收发信一体机、调制解调器、天线控制单元、电机，电池等部件； 2. 操作方式：支持一键对星； 3. ▲天线类型：抛物面天线；（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4. 等效口径：≥0.6 米； 5. 工作频率：10.7~12.75GHz（接收）；13.75~14.5GHz（发射）； 6. ▲天线增益：发射(Tx): ≥37.3dBi@14.5GHz；接收≥35.9dBi@12.75GHz；（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7. 天线转动范围：俯仰范围：0° ~90°，方位范围：0~360°，极化范围：±90°； 8. 功放输出功率：≥16W； 9. 通信能力：高通量模式支持上行≥5Mbps，下行≥10Mbps； 10. 辅助功能：支持语音播报，语音告警，语音辅助功能； 11. 对星时间：≤2 分钟； 12. 对星方式：支持信标对星； 13. 管理界面：App/Web 界面； 14. 位置信息上报：支持单 BD； 15. 对外接口：10/100/1000BaseT 802.1q 以太网端口、Wi-Fi； 16. 整机功耗：≤60W（典型值）； 17. 电池供电工作时长：≥3 小时； 18. 静态放置时长：≥6 个月； 19. ▲设备尺寸：≤530mm*360mm*14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0. 防护等级：≥IP66； 21. ▲设备净重：≤9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2. 工作温度：-25℃~+55℃； 23. 内置高通量卫星调制解调器指标满足： ▲(1)支持接入亚太6D国产TDMA体制基带系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调制解调方式：前向：QPSK, 8PSK, 16APSK, 32APSK, 反向：QPSK, 8PSK, 16QAM； （3）符号速率：前向：1Msps~45Msps, 反向：256ksps~10Msp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4. 配备视频融合传输头戴式终端，满足以下要求：

	(1) 融合微光夜视和红外热成像，可快速确定火点位置，回传灾害现场信息。 (2) 超星光级夜视全彩镜头：采用数字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geq 1920 \times 1080$，像素尺寸$\geq 4.0 \mu\text{m} \times 4.0 \mu\text{m}$，近红外增强；支持$\geq 54$ 倍模拟增益，≥ 32 倍数字增益。支持 2D/3D 降噪、数字宽动态、多种图像增强和矫正算法，支持低照度下可看清≥ 7 米处人物面部特征，≥ 15 米处人体轮廓； (3) 红外热成像镜头：采用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类型，分辨率$\geq 256 \times 192$，支持探测距离≥ 320 米，识别距离≥ 80 米，辨认距离≥ 40 米；测温范围$\geq -10^{\circ}\text{C} \sim 550^{\circ}\text{C}$，支持中心点测温和多点测温； (4) 视频模式：支持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融合三种视频图传模式； (5) 图像防抖：支持 EIS 视频防抖图像补偿技术，适应各种复杂运动场景； (6) 续航：可充电高温电池，续航时间≥ 3.5 小时，支持 USB 线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 (7) 网络：支持 4G 全网通；WiFi 支持 2.4GHz+5.8GHz；具有 AP 热点模式；支持蓝牙，与腕戴视显终端自动匹配长连接；支持接入自组网设备网络；支持同时接入消防指挥网和公网，无缝自由切换； (8) 协议：支持 TCP/IP、UDP、RTP、HTTP、DHCP、GB/T28181、SIP 协议； (9) 编码：支持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G.711、G.729、OPUS 语音编码； (10) 防护等级：$\geq \text{IP68}$ 防水防尘；支持承受≥ 2 米任意面跌落主要部件与数据安全； (11) 防爆功能：本安型； (12) NFC 功能：支持快速管理、自动触碰配对设备； (13) 存储：$\geq 32\text{G}$ 存储； (14) 盔装支架：支持现有各种统型带滑轨，支持快装快拆支架、视角角度可调节：垂直≥ 60 度；支持定制专用支架； (15) 机身重量：$\leq 180\text{g}$，重量轻，佩戴无负重感； ▲ (16) 对接接口：支持设备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通过平台或在外人员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调取设备第一视角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融合视频图像，并支持上下线状态、语音通话，定位信息实时获取。 25. 配备视频融合腕戴视显终端，满足以下要求： (1) 屏幕：≥ 3.5 英寸彩色电容屏； (2) 高清摄像头：≥ 500 万像素； (3) 存储：$\geq 64\text{G}$ 存储； (4) 视频模式：支持查看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融合画面，支持物
--	---

	理功能按键快捷切换; (5) 录像: 支持音视频通信本地录像; 支持服务器端远程录像; 支持远程拉取录像文件; 采用防水式数据采集接口, 支持数据线和远程方式采集录像文件; ▲(6) 网络: 支持 5G 全网通; WiFi 支持 2.4GHz+5.8GHz; 具有 AP 热点模式; 支持蓝牙, 与盔装视传自动匹配长连接; 支持接入自组网设备网络; 支持同时接入消防指挥网和公网, 无缝自由切换; (7) 协议: 支持 TCP/IP、UDP、RTP、HTTP、DHCP、GB/T28181、SIP 协议; (8) 编码: 支持 H.264 视频编码, 支持 G.711、G.729、OPUS 语音编码; (9) 物理按键: 提供≥2 个物理功能按键, 便于消防员佩戴手套操作; (10) NFC 功能: 支持快速管理、自动触碰配对设备; (11) 续航: 可充电高温电池, 续航时间≥3.5 小时, 支持 USB 线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 (12) 防护等级: ≥IP68 防水防尘; 支持承受≥1.5 米任意面跌落主要部件与数据安全; (13) 防爆功能: 本安型; (14) 机身及腕带: 支持主机与腕带分离, 实现快装快拆; 采用 V0 级别耐高温阻燃材料; (15) 机身重量: ≤250g; ▲(16) 对接接口: 支持设备在消防局、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资源树中呈现, 指挥中心可通过平台或在外人员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调取设备第一视角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融合视频图像, 并支持上下线状态、语音通话, 定位信息实时获取。 26. 配备聚合路由器, 聚合带宽: ≥500Mbps, 峰值≥1000Mbps; 网络类型: 内置模块, 支持 5G NSA/SA、4G 全网通; WAN 接口: 千兆以太网接口≥1 个; LAN 接口: 千兆以太网接口≥4 个; WiFi 频率 2.4G/5.8G Wifi 双频; 外部供电: ≥65W; 内置锂电池: ≥6000mAh; 屏幕: ≥5 英寸触摸屏; 尺寸: ≥209×≥163×≥62mm; 净重: ≤1.4Kg; 聚合卡槽: 5G 卡槽≥3 个, 4G 卡槽≥3 个, usb 接口≥2 个, 支持 WiFi 和有线聚合。 27. 配备 2 个 5G 移动路由器, 最高传输速率: ≥300Mbps; 网络接口: ≥4 个以太网接口, 支持 WAN/LAN 自适应(网口盲插); 支持 4G/5G 网络模式; 支持双 WAN 口模式; 支持 MESH 组网; 支持手机 APP 支持; 产品尺寸: ≤219X≤138X≤25.6mm; 产品重量: ≤0.33kg; 支持 LTE/UMTS 天线类型, 支持主分集天线, 双频 Wi-Fi 天线; ≥两个 4G 天线扩展端口。 28. 配备 4 台摄像机, 传感器尺寸: ≥1/2.3 型; 总像素数: ≥2114 万; 有效像素数: ≥829 万 (3840×2160); 光学变焦: ≥20 倍光学变焦; 数字变焦: ≥800 倍数数码变焦; 最大光圈: ≥F1.8 (广角) / F2.8 (远摄); 影像防抖 / 稳定系统: ≥5 轴防抖 (光学 2 轴+电子 3 轴); 液晶屏: 彩色 LCD、宽屏幕、≥276 万点、视野率 100%; 彩色寻像器: 宽屏幕彩色 LED 可上倾显示屏、≥177 万点、视野率 100%; 对焦方式: 手动、即时自动对焦、面部优先对焦; 内置麦克风: 有; 存储记录媒介: SD 卡槽×2; 视频类型: MP4; 压缩格式: MPEG-4 AVC / H.264; 音频: MPEG-2 AAC LC 16 bit 48kHz 双声道; 输出端子: HDMI 端 (Mini)、耳机端 (3.5mm); 输入端子: MIC 端子 (3.5mm)、REMOTE A 端子 (2.5mm)、DC IN 端子; 重量: ≤880 克尺寸;
--	--

	工作温度:0~40℃;电源:额定电压$\geq$DC 7.4V, 电池容量$\geq$1,780mAh;摄像机配备电池数量$\geq$12 块。 29. 配备 2 台全景相机, 传感器尺寸$\geq$1/2 英寸; 光圈$\geq$F1.9; 全景模式视频分辨率支持 8K: 7680x3840@30/25/24fps, 5.7K; 照片分辨率$\geq$7200 万像素; 视频格式单镜头支持 MP4 模式、INSV 全景模式; 视频模式支持录像、运动 HDR、延时摄影、移动延时、子弹时间、循环录影、预录制; 照片模式支持拍照、HDR 照片、间隔拍照、星空模式、连拍; 视频最大码率$\geq$200Mbps; 音频模式支持智能降噪、运动降噪、立体声、指向增强; 重量$\leq$205g; 尺寸(宽 x 高 x 厚)$\geq$46.0x$\geq$123.6x$\geq$37.6 mm; 内存最大支持存储容量$\geq$ 1T; 麦克风数量$\geq$4 个; 电池容量$\geq$2000mAh; 续航时间 120 分钟; 使用环境温度-20℃ 至 40℃; 防水能力裸机 $\geq$10 米防水; 陀螺仪$\geq$6 轴陀螺仪。 30. 配备 2 部长焦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和尺寸: 采用 Exmor R CMOS 传感器, 尺寸$\geq$23.3 x 15.5 mm, 有效像素$\geq$2600 万, 搭载 BIONZ XR 影像处理器。支持相位检测自动对焦和对比度检测自动对焦, 对焦点$\geq$759 个。支持 4K 120P 视频录制, 最高可达 10bit 4:2:2 格式, 支持 S-Log3 模式和 S-Cinetone 色彩配置文件。连拍速度$\geq$11 张/秒。内置 AI 智能芯片, 支持人脸、动物、鸟类等主体识别, 并具有人体姿态识别功能。显示屏$\geq$3 英寸触摸屏, 分辨率$\geq$104 万像素点。取景器支持电子取景器, 分辨率$\geq$236 万像素点。存储介质: 支持 SD 卡、SDHC 卡和 SDXC 卡。数据接口: 配备高速 USB 3.2 接口和 HDMI 接口。最大光圈$\geq$F4.0、焦距 18-105mm、支持防抖、重量$\leq$500g。配备 4 块可重复充电电池。 31. 配备 2 台手持云台相机, 传感器类型: CMOS 传感器; 传感器尺寸: $\geq$1 英寸; 有效像素$\geq$1200 万, 最高分辨率为$\geq$4000$\times$3000, 最大光圈$\geq$F2.0, 等效焦距为$\leq$20mm。支持 4K/120fps 的视频录制, 支持 4K Ultra HD、2.7K 和 FHD 等模式。记录色彩$\geq$10 亿种, 配备三轴云台机械增稳平台, 支持疾速对焦、智能跟随等功能; 配备旋转触摸屏$\geq$2 英寸, 支持智能横竖拍。 32. 配备 2 套三轴稳定器, 配件接口支持 RSA 配件扩展接口 / NATO 接口、1/4"-20 安装孔、冷靴接口、图传 / LiDAR、测距器接口 (USB-C)、RSS 相机快门控制接口 (USB-C)、跟焦电机接口 (USB-C); 电池$\geq$1900 毫安时; 最长待机时间$\geq$13 小时, 充电时长$\leq$1.5 小时; 支持触摸彩屏; 支持简体中文、英文、繁体中文、德语、法语、韩语、日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巴西)、俄语、泰语; 负载重量$\geq$4.5 千克, 最大可控转速平移方向: 360° /秒, 俯仰方向: 360° /秒, 横滚方向: 360° /秒; 蓝牙发射功率$<$8 dBm;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45℃; 云台重量: $\leq$ 1242 克; 手柄重量: $\leq$ 265 克; 手柄延长脚架重量: $\leq$ 226 克; 云台收纳: 长$\leq$ 271 毫米; 工作状态: 长$\leq$416 毫米。 33. 配备 1 套无线图传, 发射器重量$\leq$145 克, 尺寸长 $\leq$90 毫米, 提供接口 (SDI 输入、HDMI 输入、3.5 毫米立体声插孔、USB-C 升级、USB-C 供电)和云台通信发射功率(EIRP): SDR: $<$30 dBm (FCC)$<$20 dBm (SRRC/CE/MIC), Wi-Fi: $<$26 dBm (FCC)$<$20 dBm (SRRC/CE/MIC), 最大通信带宽: $\geq$20 MHz, 最大编码码率: $\geq$20 Mbps*, 图传最大距离: $\geq$3 公里 (FCC) *, $\geq$2 公里 (CE/SRRC/MIC) *, Wi-Fi$\geq$200 米。接收器重量$\leq$ 145 克, 尺寸长 $\leq$90 毫米, 提供接口: SDI 输出、HDMI 输出、3.5 毫米立体声插孔、USB-C 升级和视频输出、USB-C 供电, 发射功率 (EIRP) $<$30 dBm (FCC) , $<$20 dBm (SRRC/CE/MIC) 。最大通信带宽$\geq$20 MHz, 最大编码码率$\geq$20 Mbps, 图传最大距离$\geq$3 公里 (FCC) , $\geq$2 公里 (CE/SRRC/MIC) 。
--	---

		34. 配备 2 套无线收发麦克风，发射器重量≤ 28 克，等效全向辐射功耗（EIRP）< 20 dBm，蓝牙发射功率（EIRP）< 20 dBm，电池容量≥ 360 毫安时，工作时间≥ 6 小时。接收器≤ 28 克，等效全向辐射功耗（EIRP）< 20 dBm，工作时间≥ 6 小时，充电盒≤ 200 克，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电池容量≥ 3000 毫安时，最大声压级≥ 120 dB SPL，最大输入电平（3.5 毫米）≥ -6 dBV（THD$< 0.1\%$），等效噪声≤ 21 dBA，监听接口最大输出功率≥ 12 mW@1 kHz，32 Ω，最大传输距离≥ 250 米（FCC），≥ 160 米（CE）。 35.（强制节能、环境）配备 2 台控制地面站，基础主频≥ 2.2GHz，处理器最高睿频：≥ 5.8GHz，最大动态频率≥ 1.65GHz，三级缓存：≥ 36MB，核心/线程数：≥ 24 核心/32 线程，制程工艺：≤ 10nm，显示屏屏幕尺寸：≥ 18 英寸，刷新率≥ 240Hz，响应时间≤ 3ms，100%DCI-P3 广色域，显存容量：≥ 8GB，总线位宽≥ 128bit，带宽速率≥ 256GB/s，心频率≥ 1605MHz，显存频率≥ 2000MHz，Boost 频率≥ 1980MHz，显存类型：GDDR6，显卡最高功耗≥ 140W，出风口≥ 3 个，热管≥ 7 个，内存容量≥ 16GB，内存类型$\geq$DDR5 5600MHz，硬盘容量≥ 1TB SSD，重量≤ 3.1kg，尺寸$\leq 399\text{mm} \times 295\text{mm} \times 30.8\text{mm}$。 36.（强制节能环境）配备 2 台指挥平板，屏幕尺寸≥ 13.2 英寸，屏幕类型：柔性 OLED，刷新率≥ 144Hz，屏幕色彩≥ 10 亿色，P3 广色域，分辨率$\geq 2880 \times 1920$ 像素，屏幕像素密度 PPI≥ 262 PPI，屏占比$\geq 94\%$，触摸屏≥ 10 点触控，支持防指纹膜（疏油层），采用全贴合屏幕贴合技术，运行内存（RAM）≥ 16GB 存储容量（ROM）≥ 1TB，前置摄像头≥ 16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后置摄像头≥ 5000 万像素主摄像头，变焦模式≥ 10 倍数字变焦，支持 802.11 a/b/g/n/ac/ax，HE160WLAN 协议，支持星闪功能，，支持 PC 数据同步，数据传输接口支持 USB、WIFI、蓝牙、星闪，电池额定容量为 $1 \geq 0000$mAh，充电器 USB-A 口：支持 20V5A 或 11V6A 或 10V4A 或 5V2A 输出；USB-C 口：支持 20V5A 或 15V3A 或 12V3A 或 11V6A 或 10V4A 或 9V3A 或 5V3A，支持霍尔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立体声扬声器≥ 6 个，麦克风≥ 4 个，机身重量≤ 580 克（含电池），配备支持星闪手写笔一支，直连磁吸键盘（1.5 mm 高键程、15 mm 大键帽）一个。 37. 配备移动电源 2 组，单组容量：≥ 3000 瓦时；净重：≤ 32 千克；尺寸：$\leq 5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600$ mm；端口≥ 5 种；最大使用海拔≥ 3000 米；交流输出：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最大持续输出≥ 2400 瓦；SDC 与 SDC Lite 输出：9 伏至 27 伏，电流 ≥ 10 安，最大输出功率≥ 240 瓦；交流输入：DYM1000H：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 1950 瓦（充电），≥ 2200 瓦（旁路模式）SDC 与 SDC Lite 输入：直流电 32 伏至 58.4 伏，最大输入功率≥ 400 瓦；磷酸铁锂电芯；循环寿命：4000 次循环后仍能保持 70%以上容量。供电环境温度：-10°C 至 45°C；充电环境温度：0°C 至 45°C； 38. 提供 3 年卫星联网流量，每年不少于 120G。 39. 产品配件：三脚架*2 个+SD 卡 512G（UHS 速度等级≥ 3（U3），视频速度等级≥ 30（V30））5 张，microSD 卡 512G（UHS 速度等级≥ 3（U3），视频速度等级≥ 30（V30））5 张。
2	音视频布控球	1、采用三防设计，防水/防尘/防震，防护等级达到 IP66 2、支持 5G、4G 无线传输，WiFi 无线传输； 3、设备可支持两张 TF 卡，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TF 卡或客户端，单卡最大支持 512GB 4、▲支持内置 MIC、喇叭功能，支持外接手咪，支持蓝牙耳机，

		5、▲警示灯红蓝闪光，设备四周集成灯带，可散射灯光，支持红、蓝灯闪烁，警示提醒功能 6、支持单北斗定位； 7、▲自带 2.4 寸显示触摸屏，可以显示设备视频，显示当前运行状态，包括充电指示，电池电量、无线网络连接状态（4G、5G、wifi、蓝牙）、BD 连接状态； 8、支持水平 360° 旋转，垂直-20° 至 90° ； 9、支持图像 1080P 分辨率，支持 H265/H264 编码格式； 10、摄像头光学变倍≥33； 11、正常运行可工作至少 10h，使用外接锂电池，可正常工作 24h； 12、支持人脸识别、安全帽识别、车牌抓拍、吸烟检测； 13、★能够同时无缝接入市消防支队 4G 无线布控球平台和省消防总队布控球平台以及图综平台；（提供承诺函） 14、产品配件：布控球三脚架*2 个+内存卡 512G（UHS 速度等级≥3（U3），视频速度等级≥30（V30））2 张。
3	专业任务无人机 A	一、飞行器 1. 最大起飞重量≥9kg； 2. 尺寸（长×宽×高，折叠）≤440mm×430mm×440mm； 3. 对角线轴距≤900mm； 4.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m/s； 5.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m； 6. 最长飞行时间≥55 分钟； 7. ▲卫星定位系统≥4 种，且能支持单北斗模式；（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8. ▲遥控器和飞行器应支持通过 4G 模块实现无人机的控制和图像视频传输；（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9. ▲飞行器系统应配备六向双目视觉系统及红外感知系统，全方位避障；（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 飞行器应具备健康管理系统，包括：保养服务、行业无忧、固件版本等； 11. 飞行器应具备智能返航、失控返航和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12. 遥控器尺寸≥7 英寸； 13. 遥控器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 14. 遥控器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0km；

	15. 遥控器续航时间≥ 6 小时； 16. ▲飞行器应具备电池热替换功能，支持电池热插拔，当飞行器降落需要更换电池时，可不关闭飞行器电源，先更换一块充满电的电池，之后再更换另一块电池；（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7. 提供 3 年的无人机维修服务，维修服务包含碰撞损坏、设备进水、信号干扰等飞行意外为无人机带来的损失； 18. 提供 3 年的无人机三者险服务，为飞行中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意外提供保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内容须完全满足该要求，格式自拟） 19. 配置清单：电池≥ 4 组（8 块），电池智能充电箱一个，双云台支架≥ 5 个，机损险不少于 3 年。 二、云台挂载 1. 设备重量$\leq 1\text{kg}$； 2. 负载尺寸$\leq 180 \times 150 \times 180\text{mm}$； 3. 最大变焦倍数$\geq 400$ 倍； 4.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4800 万，传感器尺寸$\geq 1/1.3$ 英寸 CMOS； 5. 变焦相机有效像素≥ 4000 万，传感器尺寸$\geq 1/1.8$ 英寸 CMOS； 6. 支持开启近红外补光，增加夜视效果； 7. 红外相机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 @ 30\text{fps}$； 8. 红外相机应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等测温方式； 9. 激光测距仪最远测量距离≥ 3000 米 10. 激光测距仪应支持在画面中央的目标上打点，可记录目标点的经纬度及高度； 11. 提供 3 年设备保险。 三、系留电源系统 1.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深$\times$宽$\times$高）$4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2. 额定功率：$\geq 3500\text{W}$； 3. 线缆长度：$\geq 110\text{m}$； 4. ▲系留箱可在输入 AC $85\text{V} \sim 300\text{V}$ 范围内正常工作，兼容市电、发电机和户外移动电源等多种设备供电；（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系留电源系统支持连续飞行时长≥ 48 小时；
--	--

	6. ▲系留箱应配备有触控显示屏，可显示工作电压、工作电流、运行功率、出现长度、运行时长、总耗电量、设备温度、故障记录等数据，可对电压、速度、拉力、温度、时间、语言等参数进行调节和设置；（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 设备应具备语音提示功能（主要提示操作及报警）； 8. 设备应具备报警功能，包括输出电压过高报警、输出电压过低报警、语音模块通信故障报警、电流过高报警提示等； 9. ▲进行系留飞行作业，设备应能够跟随无人机起飞和降落进行自适应调整拉力而同步自动收放系留线缆，收放线过程中不应有任何开关、按键和旋钮等手动操作和控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 设备在正常应用时可自动或手动收线，当主供电断电时可启动内置电池进行电动收线； 11. 照明灯组总重量：≤800g； 12. 照明灯组光通量：≥150000lm； 13. 照明灯组照度：≥200lux（20m 高度）； 14. 照明灯组照明面积：≥7000m²（50m 高度）； 15. 提供三年设备险（承诺中标后提供）。 四、应急电源 1. 重量：≤55kg； 2. 交流输出额定≥4000 瓦，升维驱动≥6000 瓦； 3. 交流输出接口≥4 个； 4. 动力电池容量≥4 度； 5. 支持边充边用，停电后切换时间≤15 毫秒； 6. 支持自由设定充放电上下限、用户掌握用电情况、远程控制等功能； 7. 设备充至 3.2 度电所需时间≤1 小时； 8. 支持充电、补电、养护三合一； 五、抛投模块 3 个 1. 尺寸：≤60×60×60 mm； 2. 重量：≤250 g； 3. 防护等级：≥IP4X；
--	--

	4. 额定功耗：≥10 W； 5. 挂载数量：≥4 段，单个挂载重量≥10kg，总挂载重量≥40kg； 6. 投放功能应支持单点投放 一键全投； 7. 工作温度：-10 ℃ 至 50 ℃； 8. 存储温度：-20 ℃ 至 60 ℃； 六、照明模块 1. 尺寸：≤L140*W140*170mm； 2. 重量：≤760g； 3. ▲FOV：≥15°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150m 处光斑直径≥35m，探照面积≥1225m²；（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总功率：68W~128W； 6. LED 功率：60W~120W； 7. ▲光通量：≥13000lm（功率：120W）（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8. 探照距离：≥150m； 9. ▲功能模式：亮度调节、爆闪模式、爆闪频率设置、云台微调、云台角度限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 ▲编程 RGB 灯：快速调用 RGB 射灯及自定义 RGB 灯语 RGB 警示灯；（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1. 云台转动范围：俯仰 -100° ~+25° 水平 ±100° ； 12. 工作温度：-15° C~+50° C； 13. 防护等级：≥IP43； 七、配备大屏遥控器 3 个 1. 显示屏：≥7 英寸高亮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920x1200p，最大亮度为≥1200cd/m²。 2. 图传技术：最大图传距离≥15 公里，支持 5.8GHz 和 2.4GHz 通信频段。 3. 内存和存储：内置 64GB 内存，支持 HDMI1.4 接口和快充长续航功能 2。 4. 防护等级：≥IP54 防护等级。
--	---

	5. 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为-20° C 至 50° C14。 6. 续航时间：最长续航时间$\geq$6 小时。 7. 适用机型：小型无人机。 八、配备小屏幕遥控器 2 个 1. 图传最大信号有效距离$\geq$15 km（FCC） 2. 天线数量$\geq$4 根 3. 发射功率(EIRP)$\leq$8 dBm 4. 屏幕分辨率$\geq$1920 x 1080 5. 尺寸$\geq$5.5 英寸 6. 帧率$\geq$60 fps 7. 亮度$\geq$1000 nits 8. 触控$\geq$10 点触控 9. 存储空间$\geq$ROM 32GB + 可扩展 10. 续航时间$\geq$3 小时 11. 视频输出接口：Mini-HDMI 接口 12. 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13. 重量$\leq$700 g 九、配备双控遥控器 1 个 1. 显示屏：$\geq$7 英寸高亮触摸显示屏，分辨率$\geq$1920x1200p，最大亮度为$\geq$1200cd/m²。 2. 图传技术：最大图传距离$\geq$15 公里，支持 5.8GHz 和 2.4GHz 通信频段。 3. 内存和存储：内置 64GB 内存，支持 HDMI1.4 接口和快充长续航功能 2。 4. 防护等级：$\geq$IP54 防护等级。 5. 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为-20° C 至 50° C14。 6. 续航时间：最长续航时间$\geq$6 小时。 7. 适用机型：中型无人机。 十、配备 RTK 模块 10 个 1. 外形尺寸：长$\leq$55 毫米
--	---

	2. 重量: ≤ 28 克 3. 接口类型: USB-C 4. 额定功率: ≤ 1.2 瓦 5. RTK 位置精度: 水平: $1\text{ cm} + 1\text{ ppm}$; 垂直: $1.5\text{ cm} + 1\text{ ppm}$ 十一、配备 4 台图形工作站, 处理器最高睿频: $\geq 5.8\text{GHz}$, 核心/线程数: ≥ 24 核心/32 线程, 三级缓存: $\geq 36\text{MB}$, 制程工艺: $\leq 10\text{nm}$,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内存类型: $\geq \text{DDR5 } 5600\text{MHz}$, 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SSD}$, 显示屏屏幕尺寸: ≥ 16 英寸, 屏幕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600$, 屏幕技术: IPS 面板, $\geq 240\text{Hz}$ 刷新率, ≥ 500 尼特亮度, $\geq 10\text{bit}$ 色深, 100% sRGB 色域, $\leq 3\text{ms}$ 响应时间, 支持 G-SYNC 技术, 屏幕支持 180° 开合, 显存容量: $\geq 8\text{GB}$, 显存类型: GDDR6, 显卡最高功耗: $\geq 140\text{W}$, 支持独显直连, 支持 Nahimic 音效, 扬声器: $\geq 4 \times$ 立体声扬声器, 麦克风: 阵列式麦克风, 无线网卡: 支持 802.11ax 无线协议, 有线网卡: 2.5Gbps 以太网卡, 蓝牙: 支持蓝牙 5.2 模块, I/O 接口: $\geq 3 \times \text{USB3.2}$, $\geq 2 \times \text{USB3.2 Type-C}$, $\geq 1 \times \text{Thunderbolt4}$, HDMI, 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 RJ45 (网络接口), 电源接口。 十二、配备便携式移动电源 2 组, 单组容量: ≥ 3000 瓦时; 净重: ≤ 32 千克; 尺寸: $\leq 5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端口 ≥ 5 种; 最大使用海拔 ≥ 3000 米; 交流输出: 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 最大持续输出 ≥ 2400 瓦; SDC 与 SDC Lite 输出: 9 伏至 27 伏, 电流 ≥ 10 安, 最大输出功率 ≥ 240 瓦; 交流输入: DYM1000H: 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 ≥ 1950 瓦 (充电), ≥ 2200 瓦 (旁路模式) SDC 与 SDC Lite 输入: 直流电 32 伏至 58.4 伏, 最大输入功率 ≥ 400 瓦; 磷酸铁锂电芯; 循环寿命: 4000 次循环后仍能保持 70% 以上容量。; 供电环境温度: -10°C 至 45°C; 充电环境温度: 0°C 至 45°C; 配备太阳能板, 配备电池配套拖杆推车, 配备固定杆可锁紧电池, 配备拉紧器, 重量 $\leq 5\text{kg}$, 尺寸长 $\geq 49\text{cm}$, 宽 $\geq 33\text{cm}$, 高 $\geq 98\text{cm}$。 十三、提供配套建模修复软件。 1. 支持标准格式 LAS 数据导入。 2. 支持点云编辑功能: 可以选择、分类、删除点云。 3. 支持三维模型修饰功能。 4. 支持输出格式: ply、obj、b3dm 等。 5. 模型处理成果可快速分享至云端。 6. 提供三年软件升级服务。 十四、配备 3 台稳定器, 折叠尺寸 $\leq$ 长 190 毫米*宽 85 毫米*高 45 毫米, 云台重量云台: $\leq 350\text{g}$, 电池容量 ≥ 1000 毫安时, 工作时间 ≥ 6 小时, 充电接口支持 USB-C, 三脚架尺寸长度 ≤ 140 毫米, 直径 ≤ 35 毫米, 重量 ≤ 72 克。 十五、配备增广镜头 4 个, 尺寸长 ≤ 75 毫米, 宽 ≤ 45 毫米, 高 ≤ 35 毫米, 重量 ≤ 146
--	---

		克,裸机防水≥ 20米,麦克风≥ 3个,触控屏前屏≥ 1.46英寸,后屏≥ 2.5英寸,镜头视场角$\geq 150^\circ$,光圈$\geq f/2.8$,照片最大分辨率$\geq 7296 \times 5472$,电池容量≥ 1950毫安时,工作时间≥ 240分钟,蓝牙发射功率(EIRP)< 13 dBm,配备防火壳。 十六、配备拾音器 2 个,尺寸$\geq 72.0\text{mm} \times 156.8\text{mm} \times 32.7\text{mm}$,重量$\geq 395\text{g}$(含电池),内存容量$\geq 32\text{GB}$,支持录音格式:DSD/Linear PCM/MP3/WAV,支持音频播放格式:MP3/AAC/WMA/WAV/FLAC/DSD,配备遥控套件。 十七、产品配件:SD 卡 512G(UHS 速度等级≥ 3(U3),视频速度等级≥ 30(V30))5 张,microSD 卡 512G(UHS 速度等级≥ 3(U3),视频速度等级≥ 30(V30))5 张。
4	背负式 可视系统	1. 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2. 配置全向天线情况下,视距场景与图像自组网基站间传输距离$\geq 4\text{km}$,且无线传输速率$\geq 4\text{Mbps}$; 3. 支持 512-582MHz 或 1420-1520MHz 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 和 20MHz 频宽可调,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 4. 发射功率:1~2W,支持双发双收; 5. ★一体化接口要求:提供 HDMI 视频和 3.5mm 音频接口,产品内置音视频编码板,单兵通过 DV 采集的视频无需通过第三方设备或者平台对接,即可直接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提供网口,支持 WiFi、蓝牙接入,支持 5G 双 SIM 卡接入公网功能; 6. 防护等级:$\geq \text{IP67}$(整机能力,含接口); 7. 整机重量(包含电池):$\leq 850\text{g}$; 8. 工作温度:满足$-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9. 工作时长:$\geq 6$小时,待机时长$\geq 12$小时; 10. ★支持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11. ★具备内置不小于 2.4 寸彩色显示屏幕,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快速配置; 12. ★消防图综平台设备资源树可直接调取 MESH 单兵资源,并和单兵之间发起双向语音通信; 13. ★产品可以通过《现场联合作战关键通信装备核查核验》,符合通信距离和传输带宽要求; 14. 提供移动端 APP 和 PC 端 WEB 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15. 配备摄像机,传感器尺寸:$\geq 1/2.3$型;总像素数:≥ 2114万;有效像素数:≥ 829万(3840×2160);影像处理器:DIGIC DV 6;光学变焦:≥ 20倍光学变焦;数字变焦:≥ 800倍数码变焦;最大光圈:$\geq \text{F1.8}$(广角)/F2.8(远摄);影像防抖/稳定系统:≥ 5轴防抖(光学 2 轴+电子 3 轴);液晶屏:彩色 LCD、宽屏幕、≥ 276万点、视野率 100%;彩色寻像器:宽屏幕彩色 LED 可上倾显示屏、≥ 177万点、视野率 100%;对焦方式:手动、即时自动对焦、面部优先对焦;内置麦克风:有;存储记录媒介:SD 卡槽$\times 2$;视频类型:MP4;压缩格式:MPEG-4 AVC / H.264;音频:MPEG-2 AAC LC 16 bit 48kHz 双声道;输出端子:HDMI 端(Mini)、耳机端(3.5mm);输入端子:MIC 端子(3.5mm)、REMOTE A 端子(2.5mm)、DC IN 端子;重量:≤ 880克尺寸;工作温度:$0 \sim 40^\circ\text{C}$;电源:额定电压$\geq \text{DC } 7.4\text{V}$,电池容量$\geq 1,780\text{mAh}$;

		摄像机配备电池数量≥3 块。 16. 配备便携移动电源，容量：≥3000 瓦时；净重：≤32 千克；尺寸：≤500mm*300mm*600 mm；端口≥5 种；最大使用海拔≥3000 米；交流输出：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最大持续输出≥2400 瓦；SDC 与 SDC Lite 输出：9 伏至 27 伏，电流 ≥10 安，最大输出功率≥240 瓦；交流输入：DYM1000H：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1950 瓦（充电），≥2200 瓦（旁路模式）SDC 与 SDC Lite 输入：直流电 32 伏至 58.4 伏，最大输入功率≥400 瓦；磷酸铁锂电芯；循环寿命：4000 次循环后仍能保持 70%以上容量。；供电环境温度：-10℃ 至 45℃；充电环境温度：0℃ 至 45℃；配备电池配套拖杆推车，配备固定杆可锁紧电池，配备拉紧器，重量≤5kg，尺寸长≥49cm，宽≥33cm，高≥98cm。 17. 配备单兵定位手环，支持北斗定位，手环屏幕≤1.5 英寸，屏幕分辨率≥466*466 像素，手环表体尺寸≤47.6mm x 47.6mm x 12.9mm，重量（不含表带）≤65g，电池容量≥800mAh，防水防尘等级≥IP6X，续航时间≥21 天，支持麦克风、扬声器，具有加速度传感器、陀螺仪传感器、地磁传感器、光学心率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气压传感器、体温传感器、心电传感器、深度计传感器； 18：产品配件：三脚架*2+内存卡 512G（UHS 速度等级≥3（U3），视频速度等级≥30（V30））2 张
5	无线中继台	1. 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2. 单跳无线传输速率≥80Mbps，级联 6 跳之后最末带宽≥8Mbps； 3. 支持 512-582MHz 或 1420-1520MHz 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 和 20MHz 频宽可调，支持频段内自动跳频选择干净频点； 4. 通视场景下，单跳可实现 100 公里的远距离通信； 5. 发射功率：≥10W，支持双发双收； 6. 可接入 1.4GHz 或 500MHz 单兵终端，且数据吞吐量≥80Mbps； 7. ★一体化防水接口要求：设备主机同时具备一体化铠甲防水双芯光口≥2 个，一体化防水网口≥1 个，支持 WiFi 和 4G/5G 公网； 8. 支持有线（光口、网口）与无线混合组网：基站间可通过有线互联，且终端可在基站间平滑切换，业务不中断，光口为设备主机直接具备，不能通过外置的转换装置实现； 9. ★基站主机具备内置不小于 2.4 英寸的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快速配置； 10. 防护等级：≥IP67（整机能力，含接口）； 11. 整机重量（包含电池）：≤6kg； 12. 工作温度：-30℃~+65℃； 13. 工作时长：≥12 小时，待机时长≥24 小时； 14. ★设备关机状态下，可以快速检查电池剩余电量； 15. ★支持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16. 提供移动端 APP 和 PC 端 WEB 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17. ★产品可以通过《现场联合作战关键通信装备检查核验》，达到快速组网及便捷交互能力测试、通信距离和传输带宽测试、有/无线混合组网能力测试要求；

	18. 配备控制终端，尺寸$\leq 164.6\text{mm} \times 79.5\text{mm} \times 8.25\text{mm}$，重量$\leq 226\text{g}$，屏幕尺寸$\leq 6.9$英寸，运行内存$\geq 16\text{GB}$，电池容量$\geq 5600\text{mAh}$；充电器：USB-A口：支持5V2A或10V4A或11V6A Max或20V5A Max输出，USB-C口：支持5V3A或9V3A或10V4A或11V6A Max或12V3A或15V3A Max或20V5A Max输出；传感器：支持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重力传感器等；传输功能：支持WLAN热点、WLAN直连、支持OTG、支持北斗（B1I + B1C + B2a + B2b 四频）；支持防尘抗水（IP68，IP69）； 19. 配备摄像机，传感器尺寸：$\geq 1/2.3$型；总像素数：≥ 2114万；有效像素数：≥ 829万（3840×2160）；影像处理器：DIGIC DV 6；光学变焦：≥ 20倍光学变焦；数字变焦：≥ 800倍数数码变焦；最大光圈：$\geq F1.8$（广角）/ $F2.8$（远摄）；影像防抖 / 稳定系统：≥ 5轴防抖（光学2轴+电子3轴）；液晶屏：彩色LCD、宽屏幕、≥ 276万点、视野率100%；彩色寻像器：宽屏幕彩色LED可上倾显示屏、≥ 177万点、视野率100%；对焦方式：手动、即时自动对焦、面部优先对焦；内置麦克风：有；存储记录媒介：SD卡槽$\times 2$；视频类型：MP4；压缩格式：MPEG-4 AVC / H.264；音频：MPEG-2 AAC LC 16 bit 48kHz 双声道；输出端子：HDMI端（Mini）、耳机端（3.5mm）；输入端子：MIC端子（3.5mm）、REMOTE A端子（2.5mm）、DC IN端子；重量：≤ 880克尺寸；工作温度：$0 \sim 40^{\circ}\text{C}$；电源：额定电压$\geq \text{DC } 7.4\text{V}$，电池容量$\geq 1,780\text{mAh}$；摄像机配备电池数量$\geq 3$块。 20. 配备便携移动电源，容量：$\geq 3000$瓦时；净重：$\leq 32$千克；尺寸：$\leq 5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600\text{mm}$；端口$\geq 5$种；最大使用海拔$\geq 3000$米；交流输出：交流电220伏至240伏，最大持续输出≥ 2400瓦；SDC与SDC Lite输出：9伏至27伏，电流≥ 10安，最大输出功率≥ 240瓦；交流输入：DYM1000H：交流电220伏至240伏，≥ 1950瓦（充电），≥ 2200瓦（旁路模式）SDC与SDC Lite输入：直流电32伏至58.4伏，最大输入功率≥ 400瓦；磷酸铁锂电芯；循环寿命：4000次循环后仍能保持70%以上容量。；供电环境温度：-10°C至45°C；充电环境温度：0°C至45°C；配备电池配套拖杆推车，配备固定杆可锁紧电池，配备拉紧器，重量$\leq 5\text{kg}$，尺寸长$\geq 49\text{cm}$，宽$\geq 33\text{cm}$，高$\geq 98\text{cm}$。 21. 产品配件：三脚架$\times 2$个+内存卡512G（UHS速度等级≥ 3（U3），视频速度等级≥ 30（V30））2张。
--	--

注：本包设备参数一共242条，带“★”号参数一共11条，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带“▲”号参数一共23条，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要求，未标注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208条。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参数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响应内容为准。若参数存在负偏离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扣除。

包二: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专业任务无人机 B	1. 机型结构: 共轴轴数≥ 4, 旋翼数≥ 8 个。 2. 动力来源: 电池。 3. 对角轴距: $\geq 1600\text{mm}$。 4. 机身材质: 航空铝或铝合金或碳纤维。 5. 无人机展开时间$\leq 2\text{min}$。 6. 具备实时差分定位+双天线定向+备用卫导配置导航定位系统, 悬停定位误差$\leq \pm 0.5\text{m}$。 7. 飞行控制系统, 飞行模式种类数量≥ 3 种, 飞行过程中能够切换飞行模式。 ▲8. 数据通信链路控制半径$\geq 5\text{km}$; 图像视频链路传输距离$\geq 5\text{km}$。 ▲9. 实用升限≥ 500 米; ▲10. 最大载荷$\geq 75\text{kg}$, 最大起飞重量$\geq 100\text{kg}$, 标准载荷$\geq 50\text{kg}$, 标准载荷续航时间$\geq 20\text{min}$。 11. 安全悬停抗风$\geq 12\text{m/s}$。 12. 工作环境温度: $\geq -20^{\circ}\text{C}$~55°C, 防雨防尘级别$\geq \text{IP44}$。 ▲13. 云台, 摄像头像素≥ 400 万, 变焦倍数≥ 10 倍。 ▲14. 最大飞行速度$\geq 15\text{m/s}$, 最大爬升速度$\geq 5\text{m/s}$, 最大降落速度$\geq 3\text{m/s}$。 15. 动力电池 led 灯组可显示内容至少包括电池电量、电池寿命、电池高低温警告。可自动记录储存数据, 数据可与飞控通信在地面站查看。 二、地面站要求 1. 地面站遥控器重量$\leq 1.5\text{kg}$。 2. 支持无人机飞行所有操作和灭火救援功能负载的所有控制。 3. 显示屏尺寸≥ 5 英寸, 分辨率$\geq 720*1080\text{dpi}$。 ▲4. 控制距离$\geq 5\text{km}$, 图像距离$\geq 5\text{km}$。 5. 地面站续航时间$\geq 4\text{h}$, 防护等级$\geq \text{IP50}$。 6. 具有警报功能, 提示电池电量、通信链路、无人机状态提示。 三、机载灭火剂灭火功能要求 ▲1. 配备快速换装灭火剂罐, 灌装灭火剂后单个灭火剂罐重量$\geq 25\text{kg}$。 2. 灭火剂罐工作压力$\geq 2.0\text{Mpa}$。 3. 配备可伸缩式辅助喷管, 喷管展开长度: $\geq 1.5\text{m}$, 喷管喷口直径$\geq 7\text{mm}$, 喷射有效射程$\geq 8\text{m}$。 4. 可使用灭火剂种类≥ 2 种。 四、提拉水带灭火功能要求 1. 水带口径: 40mm 或 50mm, 水带工作压力$\geq 1.6\text{Mpa}$, 单个水带长度$\geq 20\text{m}$。 ▲2. 提拉水带灭火作业高度$\geq 100\text{m}$, 100m 高度时灭火剂流量$\geq 1500\text{L/min}$。 ▲3. 配备可伸缩式辅助喷管, 喷管展开长度$\geq 2\text{m}$, 喷管口直径$\geq 19\text{mm}$, 喷射有效射程: $\geq 10\text{m}$。

	4. 水带与无人机之间具备遥控分离装置，紧急状态下可远程遥控分离水带。 五、抛投灭火弹要求 ▲1. 抛投灭火弹容积$\geq 30\text{kg}$。 2. 10m 高度释放后有效覆盖半径$\geq 15\text{m}$。 3. 延时引爆，可装填灭火剂种类至少包括水基、干粉。 六、破窗功能要求 1. 破窗功能组件为无人机机架固定装置，可与其他如机载灭火剂灭火功能或提拉水带灭火功能同时使用。装置数量≥ 2 枚。 2. 破窗性能满足$\geq 12\text{mm}+6\text{A}+12\text{mm}$，双层中空钢化玻璃。 3. 击发方式：遥控击发。 七、抛投功能要求 ▲1. 抛投最大承重$\geq 75\text{kg}$。 2. 快挂式结构。 八、水平物资弹要求 ▲1. 有效载荷重量$\geq 7\text{kg}$，单次携带数量≥ 2 枚。 2. 发射距离$\geq 15\text{m}$。 3. 可投送物品类型至少包括防毒面具、隔热服、灭火剂、食品等。 九、充电器 1. 单组电池充满时间≤ 1.5 小时。 十、配件 1. 无人机动力电池≥ 2 组。 2. 快速换装灭火剂罐≥ 2 个 3. 抛投灭火弹≥ 4 枚 4. 水带≥ 2 盘（总长度不少于≥ 120 米） 5. 破窗弹≥ 4 枚 十一、配备搬运工具 2 套 1. 产品动力：无源 2. 整机重量：$\leq 6\text{kg}$ 3. 额定载荷：$\geq 25\text{kg}$；极限载荷：$\geq 70\text{kg}$。 4. ▲静止站立情况下，穿戴外骨骼并背负不少于额定承载重量，相对于不穿外骨骼背负相同重量，穿戴者肩部承受压力平均降低：$\geq 45\%$；平路行走情况下，穿戴外骨骼并背负不少于额定承载重量，相对于不穿外骨骼背负相同重量，穿戴者肩部承受压力平均降低：$\geq 25\%$。 5. ▲外骨骼所有运动关节自由度均有扭矩助力，其中膝关节处最大助力转矩：$\geq 5\text{N} \cdot \text{m}$ 6. ▲外骨骼适应身高：160-190cm，对应人体背部、大腿、小腿和腰的四处位置可徒手调节尺寸，
--	---

		7. ▲背部处调节尺寸 100mm，大腿处调节尺寸不小于 80mm，小腿处调节尺寸不小于 100mm，腰宽调节尺寸不小于 40mm。 8. ▲外骨骼脚部穿戴采用鞋套，鞋套需由防滑、耐磨材料制作，鞋套需内嵌金属支撑材料增加结构强度，鞋底有防滑纹设计，鞋套可在踝关节处实现快速拆卸、安装更换。 9. 外骨骼背部具有可收放的承重板 10. 外骨骼具有腿部绑缚模块，应由大腿、小腿两部分软包绑缚结构组成，绑缚后无不适感，且可快速拆卸。 11. ▲穿戴外骨骼并背负不少于额定承载重量，可在平路、越野、潮湿、涉水等路况环境作业，平地行走速度：$\geq 6\text{km/h}$；平地奔跑速度：$\geq 10\text{km/h}$；最大爬坡角度：$\geq 30^\circ$。 配备无人机保险 3 年（含三者险），提供每年内因意外飞行造成的任务模块损坏维修服务，提供每年无人机意外造成的第三方赔付保险，额度 100 万元（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每架无人机提供 2 人次对应机型超视距驾驶执照培训（培训费由中标方承担，含食宿）（并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无人机飞行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注：带▲参数提供国家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 CMA/CNAS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佐证技术参数。
--	--	---

注：本项目设备参数一共 57 条，带“▲”号参数一共 18 条，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要求，未标注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39 条。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参数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响应内容为准。若参数存在负偏离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扣除。

★四、商务要求（包一、包二均适用）

注：本章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交货，若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在此情形下，中标人应加速供货。（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

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延长的期限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经招标人认可后可适当延迟，最多不超过之前约定交货后 10 日。

2. 交货地点：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3. 交货要求：

（1）交货准备：中标人至少在交货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交货具体情况（包括：预计交货时间、交货数量等），交货时中标人安排人员卸货并到场协调卸货工作，招标人不负责卸货，中标人要按照招标人要求码放货物。

（2）交货资料：产品说明书，投标人承诺交货时，每套装备（货物）配备 1 本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交货前，将每种装备（货物）的电子版说明书、培训视频资料、图片、检测报告（如果有），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招标人有特殊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的需一并同产品说明书提供。（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4. 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和条件：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款。货物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中标人提交结算审计资料经招标人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5. 履约保证金：

（1）金额：中标金额的 3%

（2）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收款单位：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2270 0101 0400 15181

（4）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交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5）退款方式：按供应商缴纳方式原路退回。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

则将取消成交资格。（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载明分包号）、项目编号、履约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考虑到交货、验收等不确定因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投标人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 366 天后，收到供应商申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6. 售后服务：

（1）保修期与质量巡检（起算时间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产品保修期没有提出明确要求的均不少于 3 年，保修期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电话服务。在保修期内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质量巡检。

（2）支持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程或现场抢修。一般故障，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维修完毕。

（3）未经招标人同意，维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为非原厂件。

（4）中标人需建立相应的售后维护档案，每次故障维修提交报告，并提出预防性维护措施，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情况。

（5）中标人需建立专门的回访制度，设立专职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回访、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7. 验收要求：

（1）项目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采购验收合格后出具符合要求的验收报告。

（2）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文件、检测报告等，逐项对比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确认是否完全满足各项要求。

(3) 乙方完成交货并提交验收申请后,因甲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造成乙方违约的情况,甲方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4) 验收地点: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培训基地(恩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约验收办法和标准:

(1) 验收办法: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进行了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相应包号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相应包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所投产品若涉及 3C 认证、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等前置许可认证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将对应证书交付招标人。

(3) 装备(产品)交货时需提供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进行永久标识或相对固定标识),产品如不带有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进行永久标识或相对固定标识)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产品,中标人应在交付时间内进行整改,交付时间不予顺延,如未在交付时间完成整改并如期交货,中标人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涉及)

10.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完善。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

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评审专家登录电子评标系统（网址：www.scebid.com/）进行评标。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可以通过“质询谈判”按钮，对投标人在线提出质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回复。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2.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共同类评审因素
2	技术参数 31%	31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17 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14 分。 注：（1）注：本项目设备参数一共 242 条，带“★”号参数一共 11 条，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带“▲”号参数一共 23 条，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要求，未标注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208 条。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参数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响应内容为准。若参数存在	技术类评审因素

			负偏离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扣除。 (2)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技术培训 16%	1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配备等。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4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直至该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类 评审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20%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承诺及响应方案，②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③服务人员配备及应急措施，④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 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2.5 分，直至该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类 评审因素
5	业绩 3%	3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的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每有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转账凭证复印件(或对应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批次开具的发票或全额开具的发票均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时间页。	共同类 评审因素

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共同类评审因素
2	技术参数 31%	31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7 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4 分。 注：（1）本项目设备参数一共 57 条，带“▲”号参数一共 18 条，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要求，未标注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39 条。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	技术类评审因素

			离；参数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响应内容为准。若参数存在负偏离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扣除。 (2)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技术培训 16%	1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团队配备等。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4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直至该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类评审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20%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承诺及响应方案，②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③服务人员配备及应急措施，④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 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2.5 分，直至该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类评审因素
5	业绩 3%	3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的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每有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转账凭证复印件（或对应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	共同类评审因素

			批次开具的发票或全额开具的发票均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时间页。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
2.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3.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二）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货物数量、价格、质量

序号	品名	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1						需求单位详见附件明细表
总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注：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与单价均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一）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以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应为银行或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二）收款单位信息：

1. 收款单位名称：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巴中分行

3. 账号：2270 0101 0400 15181

4.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作为采购合同生效的要件之一）。

5. 注意事项：

5.1. 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函期限应覆盖乙方响应的质保期的时间，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甲方将重新确定中标乙方，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

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本项目验收合格 366 天后，所投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根据乙方的退还申请，于 30 日内无息退还。以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根据乙方的退还申请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原件。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1）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收款方出具的加盖单位财务章的收据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转款凭证。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乙方鲜章。

（2）以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履约保函签收单位的签收回执单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乙方鲜章。

5.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违反合同约定或出现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四、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应当直接或统一组织相关预算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或汇款等方式向乙方付款。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票据后（含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乙方和乙方承诺的预付款先行条件），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在 30 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

¥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尾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根据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_____元，大写：_____整。中标人提交结算审计资料经招标人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验收

所有货物由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验收，乙方应遵守甲方《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进行履约验收，本合同约定与该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自然日），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全部时间。

（二）交货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白玉街三组（恩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李时光 手机： 13568490482

货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安全由乙方负责。货到后如甲方代为保管的，甲方不承担保管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三）交货资料：

1. 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检验报告；

2. 产品说明书。每套装备（货物）配备 1 本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

3. 每种装备（货物）的产品说明书 pdf、产品彩色图片 pdf、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 pdf、培训视频资料等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4.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承诺和要求的材料。

若货物应当具备的资料手续不齐，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四）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如到货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经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整改或更换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____日。

（五）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六、抽样送检（适用于装备器材）

（一）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后，甲方有权组织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验机构（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下同）进行检验，检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所属配件的质量性能等。

（二）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通过了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收到更换货物后，向乙方退还不合格产品。如货物已使用，甲方无需退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如乙方拒不配合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相关预算单位退还全部已收款项，且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抄告。

（四）如涉及更换不合格产品事宜，即以甲方收到更换后合格产品日期为乙方交货日。如该日期晚于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即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承担违约金。

抽样检查合格，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样检查不合格，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违约问题处理

（一）产品质量问题

1.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两年，甲方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 1 年内，按照“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逾期交货问题。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相应包号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相应包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项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三）验收问题。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情形，即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支付预付款单位返还已收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

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追究因乙方泄密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拒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退还已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上述金额不足以抵扣乙方应赔付和支付金额的，乙方还应补缴不足金额部分。

（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天将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金额的 5%。乙方理解并认可因其财务封账等客观因素不具备支付条件的，不视为违约；因当地财政经费因素需要单独约定支付方式的，由乙方与用户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为准，因此种情况下导致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八）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八、分包与转包：

（一）本采购项目严禁乙方将采购合同义务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乙方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转包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

九、质量保证期

(一)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个月，如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短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 质量保证期的定义：指货物可以满足消防工作正常使用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且不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风险的期限。

(三) 在质量保证期中甲方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风险，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质保期内货物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乙方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

(四) 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时起在____小时内提供检修服务（检修时限不得超过__个小时），如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供使用，直到故障货物修复。如乙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每次乙方需及时赔付对应货物价款 10%的违约金。如上述情况在 1 年内发生 3 次，则乙方需支付甲方提出的不超过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其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以及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乙方应清晰知晓俄乌战争等已发生事件并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因素。若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交货或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同时，乙方须取得有关权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甲方有权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采纳。乙方不得因自身履约能力不足或者因正常的商业风险导致的无法交货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向甲方主张不可抗力。

十一、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不限于此）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和法律规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如双方都有责任的，按照责任比例分别负担。

十四、联系方式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人员签收方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载明的以下通讯地址、业务邮箱，一方变更通讯地址、业务邮箱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业务邮箱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导致相关通知或回复无法送达的，则以相关通知或回复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且由变更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邮箱	备注

甲方						
乙方						

十五、本合同中，乙方还需要按照以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附件____）和技术培训方案（附件____）执行。

合同附件

1 采购合同品名数量金额明细表

2. 廉洁协议书

3. 第____批次发货清单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附件 1

采购合同品名数量金额明细表

本表所列品名，乙方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列品名填列。

品名：

单位	计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合计				
金额合计（大写）： _				

上述单价包括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保修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六）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七）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八）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

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__批次发货清单

采购人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数量	发货时间

附件 4

器材装备验收报告

验收组织单位（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合同（框架协议）编号			
装备名称		装备数量		验收数量	
装备品牌 型号		供货厂家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		验收情况及问题		
一致性 验收					
技术性能 验收					
其他问题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部职别		验收人签字			
厂家代表 签字		验收小组 组长签字			

售后服务方案

致：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_____如果 XXXX 项目公开招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中有幸中标，我们将帮助客户办理相关的手续，并认真履行
如下保修期外维保服务：

附件 6

技术培训方案